唐发〔2023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唐集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县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议精神，持续做好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拟定了《唐集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唐集镇委员会

唐集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8日

唐集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

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》（皖发〔2023〕10号），为全面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整治提升目标

对标安徽省“十四五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要求，进一步强弱项、补短板，以“巩固提升”为目标，以镇域内国省县干道沿线治脏、治乱为重点，对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的各种乱象进行全面整治，全面打造镇域内国省县道沿线良好形象，巩固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村庄环境，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奠定良好基础。

二、整治提升内容

本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在全域推进的基础上，重点围绕辖区内以G345和S235为重点的国省县道路沿线“治脏”“治乱”开展整治，坚持做到“七整治”、努力实现“两提升”（即整治乱搭乱建、整治乱停乱放、整治乱丢乱弃、整治乱拉乱挂、整治乱贴乱画、整治乱排乱倒、整治乱养乱种，提升国省县道路沿线环境、提升乡镇（街道）驻地建成区环境），逐步实现从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成效向美丽宜居的目标迈进。

（一）“七整治”

**1.整治乱搭乱建。**清理村庄内残垣断壁、危旧房屋、废弃圈舍、废弃旱厕等无功能建筑；清理沿路沿街的临时营业房、遮阳棚、仓库、厂房、车库等违章搭建；清理未批先建、少批多建的违法建筑。

**2.整治乱停乱放。**清理房前屋后、废弃院落无序堆放的柴禾杂草、建筑材料、生产农具、闲置生活用品等物品；清理废旧农机具、废弃车辆、破旧家具、农业生产废弃物等物品；整治道路、街道沿线、广场周边的摊位乱摆、货物乱堆、车辆乱停等现象。

**3.整治乱丢乱弃。**清理村庄周边、道路两侧、庭院四周等陈年垃圾；清理不按指定地点乱丢的生活垃圾；清理村边、田边、路边、沟边的建筑垃圾；清理死禽死畜、废旧农膜和农药废弃物。

**4.整治乱拉乱挂。**整治电力线、通信线、电视线等乱拉挂、乱交越等“空中蜘蛛网”现象；清理擅自在户外公共场所悬挂的横幅、标语；整治在电线杆、绿化树木拉晾衣绳，在公共设施、绿化带上随意晾晒、挂杂物的现象。

**5.整治乱贴乱画。**清理墙面、地面、电线杆、路灯杆上的乱涂乱贴乱画的牛皮癣、小广告等；清理随意悬挂张贴的非法小广告、废弃广告牌等；清理废弃的宣传标语、“雷人”标语等。

**6.整治乱排乱倒。**清理沿路沿街商铺、小作坊、农户厕所向河塘沟渠违规乱排，整治农户污水横流；清理河塘沟渠等水域的漂浮垃圾，对沟塘进行清淤疏浚、培岸植绿，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

**7.整治乱养乱种。**整治家禽散养、违规养殖等现象，清理畜禽粪便随意堆放、养殖污水肆意排放等现象；整治国省道、沿街道路两侧红线范围内的乱种乱植等现象，积极引导农户开展房前屋后绿化美化硬化。

（二）“两提升”

**1.提升国省镇道路沿线环境。**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属地负责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开展国省镇道路沿线重点整治行动，实现镇域内国省镇道路面及沿线村庄整洁干净、建设有序，户外广告设置规范，沿线房屋外立面风貌有地方特色，展现整洁、干净、有序的村容村貌。

2.提升乡镇（街道）驻地建成区环境。对乡镇（街道）驻地建成区内的道路、背街小巷、集贸市场、河沟渠塘、老旧居住区、公园广场、公共厕所和学校周边等区域环境进行整治，杜绝出现乱搭乱建、乱停乱放、乱摆乱占、乱拉乱挂等现象，不断完善配套功能，改善集镇面貌，优化人居环境。

三、整治时间步骤

（一）整治提升时间

2023年8月25日—12月31日。

1. 整治提升步骤

**1.宣传发动阶段（2023年8月30日前）。**各村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，并及时召开动员大会，全面部署工作任务。通过多种载体，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的重大意义和内容要求，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，提高农民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可度，迅速掀起工作热潮。

**2.集中整治阶段（2023年11月20日前）。**各村要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内容和步骤，明确整治标准、突出工作重点、加强氛围营造、压实工作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落实各项目标任务。镇督导组对各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进行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，并督促整改到位；各村要举一反三，自查自纠，不断提升整治质量。

**3.验收考核阶段（2023年11月底前）。**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聘请第三方或集中抽调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，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（考核标准见附件1）。考核总分101分，考核得分90（含）分以上的评为优秀，90-85（含）分评为良好，85-80（含）分评为合格，低于80分的视为不合格。镇组织工作组在11月中旬左右进行初验，初验不合格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情况纳入考核。

**4.建章立制阶段（2023年12月）。**各村要按照市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的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，防止边整治边反弹，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果，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常年保持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坚持高位推动。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挂帅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。包保镇领导要深入一线，督促指导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调度推进。镇督查组深入一线督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坚持“周调度”“半月推进”工作机制，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推进，同时采取开展现场观摩、观看暗访视频、表态发言等形式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组织保障。镇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牵头，成立整治指导组，对各村日常整治提升工作进行指导。镇督察组成立暗访曝光组，对各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曝光、“回头看”等工作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墙体标语、电子屏、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系列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的良好氛围。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组织带领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。

（五）健全管护机制。按照国省县道沿线、镇区重点街道的具体路段情况，对全体工作人员、包村干部和村干部划分责任包保区域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指导。建立健全长效常态管护机制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、整洁，不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根据考核验收结果予以奖励。按照美丽乡村、一般村分类考核。美丽乡村考核得分第一名奖励10000元，村“两委”干部绩效奖励5000元，最后一名扣罚3000元工作经费，村“两委”干部绩效处罚2000元。一般村考核得分第一名奖励10000元，村“两委”干部绩效奖励5000元，考核得分第二名奖励9000元，村“两委”干部绩效奖励3000元，考核得分第三名奖励8000元，村“两委”干部绩效奖励2000元；考核得分最后一名扣罚3000元工作经费，村“两委”干部绩效处罚2000元，考核得分倒数第二名扣罚1500元工作经费，村“两委”干部绩效处罚1500元，考核得分倒数第三名扣罚1000元工作经费，村“两委”干部绩效处罚1000元。

附件：1.唐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季度调研评分细则

2.唐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

3.唐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督查组

附件1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指标 | 内容 | 评分细则 | 得分 |
| 七整治（60分） | **整治乱搭乱建（20分）** | 辖区内残垣断壁、废弃圈舍、废弃旱厕拆除到位，村内、沿路、沿街违章搭建清理到位 | 发现1处无功能建筑未拆除扣0.1分，发现1处违章搭建未拆除扣0.2分 |  |
| **整治乱停乱放（20分）** | 农户房前屋后院内院外无废弃农机具、破旧家具、生产废弃物等，道路沿线、街道、广场周边无货物乱堆、车辆乱停等现象 | 发现1户院内外清理不到位扣0.1分，发现1处道路沿线、街道、广场周边货物乱堆等现象扣0.1分 |  |
| **整治乱丢乱弃（5分）** | 村庄周边、道路沿线、庭院四周没有陈年垃圾、建筑垃圾，农膜、农药、化肥等农资包装废弃物没有随意丢弃现象 | 1、村域内（含田间地头）发现1处（10平方米内存在5个垃圾以上为1处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扣0.3分；2、村域内（含田间地头）发现1处（废弃农膜1平方以上）废弃农膜扣0.3分 |  |
| **整治乱拉乱挂（5分）** | 道路沿线及村内外没有电力、通信、电视线等乱拉挂“空中蜘蛛网”现象，杆线整治要到位 | 发现1处杆线整治不到位的扣0.2分 |  |
| **整治乱贴乱画（5分）** | 小广告“牛皮癣”清理到位，无乱涂乱画现象，无“雷人”标语，废弃广告牌、宣传品清除到位 | 墙面、地面、电线杆、路灯杆等发现1处乱涂乱贴乱画乱挂广告现象扣0.1分 |  |
| **整治乱排乱倒（5分）** | 没有污水乱排现象，清理沟塘渠等水域漂浮垃圾，清淤疏浚、培岸植绿，逐步消除黑臭水体 | 1、两岸护坡明显荒草未清理扣0.1分；2、发现1处漂浮垃圾扣0.1分（5个垃圾以上）；3、发现1处黑臭水体、臭水沟扣0.5分；4、发现1处污水乱排现象扣0.1分 |  |
| **整治乱养乱种（5分）** | 倡导畜禽圈养，养殖户实行畜禽粪便、污水分户收集，集中处理利用；国省道、街道两侧无乱种乱植现象。 | 1. 发现一处畜禽圈养扣0.1分；2、发现一处畜禽粪便乱堆放、粪便污水乱排放扣0.2分；3、发现一处乱种乱植扣0.1分 |  |
| 项目 | 调研指标 | 内容 | 扣分细则 | 得分 |
| 两提升  （40分） | **驻地**  **环境**  **（15分）** | 驻地干净、整洁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出店经营等现象，车辆有序停放，公共设施设备完好 | 参照文明创建检查细则扣分 |  |
| **国省镇道沿线环境**  **（20分）** | 道路沿线做到“五清”、“两整”、“一绿” | 参照国省镇道整治验收细则扣分 |  |
| 附加分  （1分） | **满意度**  **（1分）** | 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随机访问10户，满意度100%的，得1分；满意度90%以上的，得0.8分；满意度80%以上的，得0.5分。 |  |  |

附件2

唐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常青（党委书记）

第一副组长：谭志水（镇长）

副 组 长：张友付（副书记、人大主席）

成 员：赵树明（人武部长）

刘贺（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）

刘新如（政法委员）

郑磊（纪委书记）

侯虎勇（组织委员）

褚晓光（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

耿荣英（人大副主席）

潘磊（副镇长）

汤啸（副镇长）

陈为泰（一级主任科员）

赵毅（一级主任科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刘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赵辉、刘中庭、张易、计云云、魏立新、张宇为成员。

附件3

唐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督查组

组 长： 张友付

副组长： 刘贺

郑磊

成 员：计云云

范元锦

陈 聪

张 宇

赵培飞